

# 臨床試驗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108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

核心課程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	護理系	藥理學	4	二	上/下	
	藥學系	新藥臨床試驗導論	2	一	下	必修
	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	試驗設計	2	三	下	
	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	統計學	2	二	上	必修
	醫學研究所碩士班	藥理學特論	2	一	下	需填寫加退選申請單

以上課程為學程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6 學分

選修課程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	生物科技學系	分子細胞生物學	3	三	上	
	生物科技學系	分子細胞生物學	3	三	下	
	生物科技學系	生物化學	2	二	上	
	生物科技學系	生物化學	2	二	下	
	生物科技學系	生理學	2	三	上	
	生物科技學系	生理學	2	三	下	
	公共衛生學系	流行病學	2	二	下	
	生物科技學系	腫瘤生物學	2	四	上	
	護理系	病理學	2	二	上	
	生物科技學系	藥物開發	2	二	下	

以上課程為學程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2 學分

修讀條件與重要事項：

1. 微學程：總修讀學分數為六至八學分。學生所修習學分中應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所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科目。
2. 備註有加記「必修」之課程，為此微學程必選課程。
3. 除需修畢上述核心課程6學分、選修課程2學分外，需至 e-learning 修習藥學系線上課程「進階線上統計學」(必須先修過統計學)通過測驗並取得認證後，方得取得此微學程證明。